- 9. **欢迎**设立一个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区域信托 基金和一个野生动植物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 约信托基金;
- 1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为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以便达到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6/13号决定所定的已经核可的指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次全体会议

34/18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顧其一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顧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情况下增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减让性资金流动量以利发展,

又回願其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9(XX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4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1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36 号决议,

又回顧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29(V)号决议,⑩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虽然一再承诺要逐步和大量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但作为一个整体,它们最近在官方发展援助百分之零点七指标方面所达到的成绩,并没有大量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有少数发达国家已经达到,甚至超过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

深信迫切需要持续地大量增加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减让性和非减让性的实际资源,并增进发展中国家进 入资本市场筹款的机会,以便支持它们的发展目标和 优先项目,

又深信这样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对全球 经济的均衡和公平发展进程,是一项重要贡献,

考虑到为充分执行大会 33/136 号决议第 10 段的 规定,需要进行大量的协商工作,

-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加转移实际资源的背景报告, [®]这个报告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制的;
- 2. **赞同**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 全体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达成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议定结论; ¹⁹⁸
- 3.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129(V)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 和建议; [®]
- 4. 关于这一点,**重申**在世界贸易与发展范围内 审查现行国际金融合作体制,并审议如何采取种种办 法,使国际金融合作体制更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的发 展作出贡献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现已将这个问题列 入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等会议的议 程;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特别 考虑到七十七国集团的建议,^⑤积极审议这个问题,以 期达到满意的决定;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这个问 题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附件一。

⑩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 A/34/493 和 Corr.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4/34),第一部分,第13段。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H.D.14),附件一,C,TD/L.197号文件。

- 5. **教促**采取步骤,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在马尼拉作出的建议,⑩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筹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这方面的障碍,包括现有的任何行政障碍或体制障碍;拥有资本市场国家也应该考虑订立方案,向寻求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等款机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
-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的捐助国以及多 边发展机构,立即执行以上第2和第3段所述的议定 结论、决定和建议;
- 7.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增加转移实际资源的报告时,就向发展中国家增加资源转移数量问题,与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进一步的密切协商,并请他把协商的结果载入按照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3/198号决议的要求向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内。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八次全体会议

34/190.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顧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顧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48 号 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八一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 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66 号决议, **铭记着**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3/134 号决议,

铭记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工业、技术、生产和分配的能力以及加强这个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 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 议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 1.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八月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 2. 决定在大会第 33/148 号决议的范畴内,委托 自然资源委员会担任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的筹备委员会,筹备会议可由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 参加,并决定筹备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 会提出报告;
- 3.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语 文 应 同 大 会 一 样;
- 4. **又决定**一九八〇年召开两次筹备会议,第一次在年初召开,第二次召开的时间应能方便该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5. **要求**筹备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提出有关会议起 讫时间、具体日期、邀请书和会议议程草案的各项建 议以及该委员会一九八一年的工作计划;
- 6. **决定**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148 号决 议 委 派 的技术小组应编写临时报告,及时提交筹备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会议审议;
- 7. **认为**应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对未设有技术小组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即泥炭和耕畜动力,同样详细地加以审议;
- 8.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与 肯尼 亚 政 府 合作,以期在肯尼亚召开会议,向会议提出所有有关的 文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 9. 建议各国应指定其各自的中心点,在国家一

⑩见国际货币基金,《1977年度报告》(华盛顿特区),附录三,世界银行理事会和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合设的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发展委员会)新闻公报,第6段。

[@] A/34/585.

[№] A/C.2/34/15。